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3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17层1701号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B座13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17年9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3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弘现代、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	指	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弘现代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受让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持有的硅宝科技 58,915,416 股股份（占硅宝科技总股本的 17.80%）
本次交易	指	根据国弘现代、王跃林、曾永红、陈艳汶签署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弘现代拟受让王跃林、曾永红、陈艳汶分别持有的硅宝科技 49,846,200 股、3,920,796 股及 5,148,420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2017 年 9 月 20 日，国弘现代与王跃林、曾永红、陈艳汶签署的《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拟向国弘现代转让的其所分别持有的硅宝科技合计 58,915,4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80%）
股份过户	指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过渡期间	指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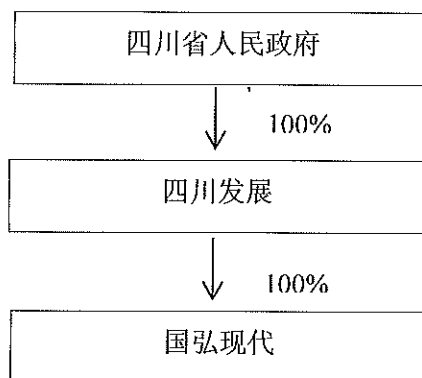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2N4719P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阔波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17 层 1701 号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B 座 1 3 楼
电话	028-65215309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弘现代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国弘现代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4 亿元，是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四川发展指导下开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土地整理等业务。

四川发展是四川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四川省金融控股、产业投资引领、企业改革发展“三位一体”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服务于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截至 2016 年末，四川发展资产规模 7558.7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7.72 亿元、利润总额 80.96 亿元。四川发展产业发展方向包括交通、能源、金融、矿业、基础设施及地产、酒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和 地区居留 权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付阔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成都	四川古尔沟神峰温泉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丽萍	女	董事	中国	否	成都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发展土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旅游发展集团公司董事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四川弘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傅若雪	女	监事	中国	否	成都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专职监事 四川国信数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发展国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四川弘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国弘崇展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国弘现代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四川融创助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骆开顺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成都	无
朱涛	男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成都	无
李金梅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成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拓展四川发展在资本市场及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基于对硅宝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硅宝科技企业价值的合理判断，国弘现代拟协议受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弘现代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硅宝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硅宝科技 58,915,416 股股份，占硅宝科技总股本的 17.80%，成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增持硅宝科技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弘现代与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国弘现代

转让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王跃林	51010219xxxxxxxx16	中国
陈艳汶	51010219xxxxxxxx7X	中国
曾永红	51021219xxxxxxxx61	中国

（二）标的股份

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硅宝科技 58,915,416 股股份（占硅宝科技股份总数的 17.8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国弘现代。

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持有的股份为非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情况
王跃林	49,846,200	15.06%	其中 14,770,000 股已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310,000 股已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跃林的证券账户中另有 1,570,000 股处于冻结状态，用于前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待前述股份质押解除后，该等股份冻结即解除。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

			未将该等股份标记为冻结股份。
陈艳汶	5,148,420	1.56%	无
曾永红	3,920,796	1.18%	无
合计	58,915,416	17.80%	质押 19,080,000 股

(三) 股份转让价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77,371,076.80 元，具体如下：

姓名	股份转让数量（股）	股份转让总价（元）
王跃林	49,846,200	488,492,760.00
陈艳汶	5,148,420	50,454,516.00
曾永红	3,920,796	38,423,800.80
合计	58,915,416	577,371,076.80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国弘现代以货币方式向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约定如下：

(1) 设立共管账户

《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在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共管账户。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划转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除王跃林将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归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及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应的税费外，共管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担保、理财等其他用途。

(2) 向王跃林支付转让价款

国弘现代分两次向王跃林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①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国弘现代应在共管账户开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向王跃林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划转至共管账户，且届时王跃林本人应当在中国境内。该笔股份转让价款仅用于王跃林归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及缴纳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若王跃林未将该笔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办理解除股份质押和缴纳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王跃林应向国弘现代按照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

②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王跃林办理完毕完税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国弘现代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78,492,760 元划转至共管账户。全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弘现代向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王跃林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向陈艳汶、曾永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协议》完成公证且共管账户开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国弘现代将应付给陈艳汶和曾永红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8,878,316.80 元划转至共管账户。全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弘现代向银行发出付款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陈艳汶和曾永红的指定银行账户。

（四）股份临时保管与过户

1、在《协议》正式签署前，王跃林应当向国弘现代出具除 19,08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外，其余 30,766,200 股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文件；陈艳汶、曾永红应当向国弘现代出具拟转让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文件。

2、在《协议》签署前，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应当向国弘现代提交其配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且前述文件须经公证机关公证。

3、在《协议》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应向国弘现代提交委托他人办理解除股份质押、过户登记手续的授权委托书，且该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机关公证（若需）。

4、在《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王跃林应向国弘现代提交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跃林还款并保证解除质押的书面确认文件。

5、《协议》签署并公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或其受托人应当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查询手续及未质押股份的临时保管手续，并取得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查询结果及临时保管确认函。

6、《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或其受托人应当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各方可于深圳证券

交易所受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

7、各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且王跃林办理完毕完税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国弘现代按照《协议》约定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共管账户之后，各方应及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8、公司在过渡期间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送股等事宜，标的股份对应的转增、送股部分的股份由国弘现代享有；在过渡期间，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息红利等权益由国弘现代享有。

（五）国弘现代的承诺及声明

1、针对《协议》，国弘现代保证其签订《协议》项下的所有文件都已履行并取得了所有合法的内部授权，且国弘现代进行本次交易不违反现有的所有法律、已签署的合同以及国弘现代所有的现有文件和规定。国弘现代保证签订《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向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的承诺及声明

1、除《协议》所述王跃林持有的部分股份处于受限状态外，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分别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第三人权益等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国弘现代可依法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2、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协助公司、国弘现代办理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协议》生效后，及时配合国弘现代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国弘现代若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经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书面催

告，若过户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国弘现代应向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赔偿其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若本次股份转让未经国弘现代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批准而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国弘现代承诺配合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办理解除股份临时保管手续，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承诺不因此追究国弘现代的违约责任。

4. 因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故意或过失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的，或因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存在《协议》约定国弘现代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除应退还国弘现代已向其支付的所有股份转让款（如有）外，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承诺按照国弘现代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限向国弘现代承担赔偿责任。

5.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其他方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除《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未纠正前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为限。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对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国弘现代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一旦经各方签订即不可撤销，除《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由各方以书面方式为之。

2、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国弘现代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王跃林、陈艳汶、曾永红违反有关的承诺或声明，经国弘现代书面督促，督促后 7 日仍未履行，且国弘现代认为该等情形已足以导致国弘现代认为有必要解除《协议》；

（2）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在《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者声明

内容不实；

(3) 《协议》签订后，标的股份存在权属争议或标的股份被转让给第三人、被用作质押，或者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限制转让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未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7 日内将其予以消除的；

(4) 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

(十) 生效条件

《协议》经国弘现代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王跃林、陈艳汶和曾永红签署并捺印后生效。

四、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国弘现代	0	0	58,915,416	17.80%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硅宝科技 58,915,416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除各方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国弘现代、王跃林、曾永红和陈艳汶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硅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跃林拟转让的硅宝科技 49,846,200 股股份中 14,770,000 股已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310,000 股已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70,000 股被冻结用于上述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

待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该冻结股份即解除冻结。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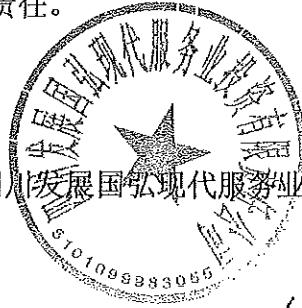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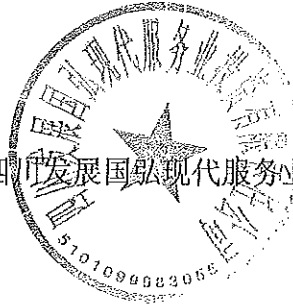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硅宝科技的办公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周波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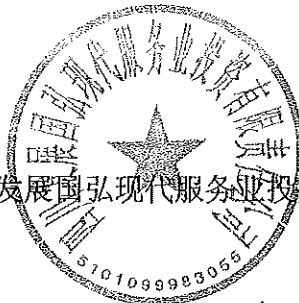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58,915,416 股</u></p> <p>变动比例：<u>17.8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阔波

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0日